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旅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新盛旅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事宜向开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公司对新盛旅游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盛旅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新盛旅游股份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新盛旅游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新盛旅游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经办会计师和湖南南燕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公司业务、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推荐原因

公司为餐饮服务企业，在旅游景区提供餐饮服务，通过张家界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业务的发展。公司所处的袁家界景区，地域上隶属于 5A 级中国国家森林公园——张家界森林公园，地理位置上属于 5A 级张家界武陵源风景名胜区的核心。作为一家张家界武陵源核心景区的服务型企业，为前来袁家界旅游的终端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中式、韩式餐饮服务，保证消费者在景区出游过程中享受安全放心、营养健康的绿色美食。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政策有力，措施到位，消费对国民经济作用超过 60%，大环境对行业发展具有强大推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进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有利于服务消费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大众对清洁卫生、食品安全、快捷服务的追求也不断深化。大众化餐饮以其经营网点多、服务范围广、消费便利快捷、经济实惠等特点，充分适应了人们生活节奏加快、社会经济交往活动增加的需要，已经成为中国餐饮市场的主流。

居民收入的增加推动旅游需求的增加。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达 5.4 万元，同比增长 7.4%。旅游总收入与旅游人次呈正相关，旅游总收入从 2012 年的 2.59 万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4.6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增速较快。居民收入增加，观念转变，我国旅游人次将会持续增长，旅游消费需求旺盛。公司通过张家界旅游业带动自身餐饮业务的发展，公司发展潜力较大。

公司始终专注于餐饮服务及产品质量提升，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思路。公司目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相对齐全，硬件设施及人才配备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产品及服务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规范。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3.60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8.33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快，公司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正处于企业扩张的初期，投资价值容易被低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会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新盛旅游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即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同时利用非上市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着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做大做强，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新盛旅游申请挂牌的目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立意义及经营宗旨。开源证券为促进新盛旅游稳定持续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新盛旅游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盛旅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新盛旅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开转让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通过对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进行专项调查发现，公司前身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的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现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餐饮服务，截止本推荐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190 号确认，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72 万元、878.97 万元、602.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新盛旅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出资、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会议程序。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三会机构及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三会”，且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责任，股份公司三会运作机制逐步规范。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明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规合法。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

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6月，公司同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新盛旅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8年6月13日至6月15日对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行业专项内核委员：李文静，财务专项内核委员：吴珂，法律专项内核委员：陈晖，其他内核委员：冯博、陈剑、陈理国、王灵，内核专员：顾宇翔。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新盛旅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

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张家界新盛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新盛旅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我公司推荐新盛旅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受自然灾害（如：地震、雪灾、暴风雨、干旱）、重大疫情（如：“非典”、“甲型流感”、“禽流感”）、战争、外交事件、政局动荡等事件影响较大，上述事件的发生会导致客源减少，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带来风险。

（二）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我国湘西地区，为中亚热带山原型季风性湿润气候。冬季气候较为寒冷，受气候影响，游客较夏季明显减少。旅游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5-10 月份，每年 11 月至 4 月份为旅游淡季。因此，公司盈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淡季盈利较低，旺季盈利较高。

（三）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餐饮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公司提供给机构客户的食品如果由于食品安全控制不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的事务中毒事件。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流程操作，从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但因操作、服务、管理等所涉及环节较多，如果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影响食品安全，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60% 以上，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盈利有重要影响。原材料价格由于受自然灾害、种植或养殖成本、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消化或转移，公司毛利润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

（五）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队伍，对公司业务开展、研发能力及其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带来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均未发生改变，但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现金结算风险

2018 年 1-2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以现金结算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4,438.00 元、1,002,449.39 元、1,740,638.1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10.24%、21.58%，现金结算方式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属于餐饮行业，根据行业特性和客户消费习惯，餐饮和住宿服务存在现金结算。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收款流程，但仍可能存在因后期管理不当而导致现金损失的风险。

（七）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8,801.86元、2,314,170.08元、1,254,557.83元，金额较大且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逐期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043,326.45元、10,033,624.45元、30,096,031.25元，公司2016年借给张家界绿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500万，截至2018年2月28日尚有1,000万元未还，其中500万元借款账龄为3-4年，另外500万元借款账龄为2-3年，账龄较长，公司将该客户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提坏账准备910,072.62元，账面价值为9,089,927.38元。虽然公司已针对应收款项制定了良好的收款政策并严格执行，但仍不能排除客户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财务风险导致不能按期付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不利情形发生。

（八）公司规模偏小，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569,998.50元、11,336,005.27元、8,383,330.06元，营业成本分别为492,464.61元、3,279,915.99元、2,928,265.6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37%、28.93%、34.93%，2018年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1,739,411.78元、7,888,620.05元、7,374,733.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79%、69.59%、87.97%。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净利润相对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不能积极拓展业务规模，取得规模效应，公司净利润将维持在较低水平，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存在治理风险。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由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

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中，曹勇华直接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0%，曹勇华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系在 5A 级景区提供餐饮服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83 万元、878.97 万元、11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1%、77.54%、70.52%，主营业务相对单一。若景区引入其他竞争者，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竞争，将可能引起产品收益率的下降、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张家界新盛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